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各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进场时间为14:00）。现场投票由管理人向到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分发表决票，现场投票时间具体根据现场会议议程确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9层精进轩会议室。如因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需要更换会议召开地点至北京破产法庭或其他指定地点的，公司将另行及时发布具体的通知。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各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3、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3	*ST 博天	2022/12/1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

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公司核对), 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 公司战略与证券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9 层)。

3、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4、本次会议入场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前入场。

六、其他事项

1、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等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时间为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 林女士;

电话: 010-82291995;

传真: 010-82291618;

邮箱: zqb@poten.cn。

3、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9 层公司战略与证券部。

4、邮政编码: 100011。

七、风险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 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 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 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3、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